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1) 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2) 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6頁。謹訂於2023年11月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40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3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	27
附錄二 — 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	3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7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2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22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內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內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內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發行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發行」或「發行A股」或「發行」	指	建議初步公開發行不多於13,000,000股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內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	指	授予董事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0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	指	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批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即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

38幢第1層、第3層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2) 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及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

董事會函件

授權。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於2023年10月13日，董事會批准及議決向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及以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薪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就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知情決定。

II. 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已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為自彼等於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A股發行仍在進行中，且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將於2023年11月8日到期，經考慮A股發行的目前進度，建議將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延長12個月屬合理。董事會建議將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審議

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以確保A股發行的持續進行。

有關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所有其他內容將維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與本通函附錄一至二。

I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1. 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載列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當中包括本公司認為，在科創板上市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作為一家雙重上市公司的品牌效應及裨益，且本公司的進一步資金需求將由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滿足。董事亦認為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該等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建議將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延長12個月屬必要且合理，以允許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時候進行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後，所有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經轉換A股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將發行合共13,000,000股新A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
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 各自的聯繫人		
(1) 內資股	5,537,506	—
(2) 非上市外資股	266,862	—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5,537,506
(4)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266,862
(5) H股	<u>15,799,681</u>	<u>15,799,681</u>
 小計	 21,604,049	 21,604,049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55.63%)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41.68%)
 其他股東		
(1) 內資股	1,194,384	—
(2) 非上市外資股	269,852	—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1,194,384
(4)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269,852
(5) H股	15,766,123	15,766,123
提呈發行的新A股	<u>—</u>	<u>13,000,000</u>
 總計	 <u><u>38,834,408</u></u>	 <u><u>51,834,408</u></u>

假設最多13,000,000股A股獲發行，則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包括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預計將合共為30,230,359股本公司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32%。因此，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要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密切監視控股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持股情況，以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無論何時(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3. A股發行的進展

於2022年10月10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本公司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批准。

自股東上一次批准發行A股的相關議案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就建議發行A股委聘的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保薦人／主包銷商、其法律顧問及審計師)配合工作，對本公司及其業務進行盡職調查，並編製及更新相關申請材料及招股章程。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正就發行A股編製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請材料，包括其A股招股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A股的計劃及未來主要里程碑如下：

- 本公司預期將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屆時將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受理通知書，而發行A股的招股章程(「A股招股章程」)文本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網站listing.sse.com.cn刊發以作初步公佈。
- 上海證券交易所將以查詢函件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問題，本公司將作出相應的書面答復(「問答」)。問答的時間長短一般取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提出的問題數量。

董事會函件

- 問答結束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與其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安排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本公司及建議A股發行的保薦人代表將出席會議並向上市委員會作出回應。
- 會議結束後，經上市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註冊的申請。
- 在中國證監會完成股份註冊後，本公司隨即可安排A股發行。A股發行涉及的主要步驟包括進行路演、釐定戰略配發（如需）、線下配售及線上認購、釐定是否採納超額配股權等，隨後A股發行的程序將予完成。
- 本公司屆時將確定A股上市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於A股上市日期轉換為A股。

上述本公司發行A股的計劃及未來主要里程碑乃基於本公司的最佳估計，可能會根據監管發展、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發展而有進一步變動。

IV.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第二屆董事會將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董事（相當於香港上市規則所提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3)年，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生效。

1. 第二屆董事會擬任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擬任九(9)名董事。第二屆董事會擬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2. 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第二屆董事會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46歲，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創辦人之一。彼自本公司於2016年6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1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

王先生在醫療器械研發及商業化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於創辦本公司前，彼於2004年8月至2012年2月在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微創醫療」)(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和營銷的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股份代號：00853.hk)的附屬公司)任職。微創醫療科學當時為一

董事會函件

家領先醫療科技公司，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其產品包括用於血管疾病及病症的器械，如心血管、神經血管、主動脈及周邊血管，以及用於心臟病科、電生理學、骨科及糖尿病的器械。王先生主要負責微創醫療的質量系統及註冊法規的管理。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彼擔任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通醫療」）（一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腎交感神經消融術醫療器械的公司）的質量法規高級總監，主要負責質量監控及產品註冊。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王先生擔任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生科技」）（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公司，目前專註DES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領先的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公司，目前專注生物可吸收支架及腎交感神經消融術）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質量監控及產品註冊。於2007年11月，彼獲上海市人事局（現為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標準化工程師。於2019年11月，彼獲上海卒中學會青年理事會委任為理事會成員。於2020年9月，王先生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委聘為臨港新片區生命藍灣專業顧問。王先生亦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委任為全國外科植入物和矯形器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心血管植入物分技術委員會委員，為上海市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介入醫學工程專會副主任委員，且被評為「上海產業菁英」。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海事大學海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應用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張坤女士，46歲，曾用名張葉，於2020年1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臨床試驗、心臟介入業務及中央市場推廣部。

張女士在醫療器械研發及商業化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本公司創辦前，彼於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上海真維科貿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分銷的公司)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介入產品在上海地區的開發、銷售和營銷。於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彼擔任微創醫療的上海地區區域銷售經理，其後於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獲晉升營銷部及醫療事務部負責人。於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和營銷醫療器械和設備的公司，並為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的全國市場營銷總監，主要負責公司的市場營銷。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張女士擔任安通醫療的臨床實驗部總監，主要負責臨床實驗管理及產品營銷。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易生科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張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裝甲兵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7年起，張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EMBA(中文)校友會(「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擔任多個職務。於2018年9月，彼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文)校友會有限公司委任為副秘書長，任期自2017年至2019年，為期兩年。隨後自2019年12月起，張女士連續擔任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理事，任期自2019年至2021年及自2021年至2024年。於2019年12月，彼亦獲委任為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生物醫藥專業委員會專職副會長(器械)，並獲頒發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創始會員證書及獲委聘為主席團顧問。

董事會函件

韋家威先生，46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22年6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銷售管理。

韋先生在營銷及銷售醫療器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在波科國際醫療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於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韋先生先於醫偉司安醫療器材(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其後晉升為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國新業務發展部經理，兩家公司均為美敦力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江蘇尼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銷售副總經理。

韋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學製藥技術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41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丁先生在金融及醫療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12年8月，丁先生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業務總監。彼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利泰」)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辦公室、投資開發部及法律部的管理工作。自丁先生加入凱利泰以來，彼亦於凱利泰投資的多間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丁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陳少雄先生，61歲，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5月起任職於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SBIA」)，現擔任SBIA秘書長、執行會長。在加入SBIA之

董事會函件

前，陳少雄先生曾於1984年7月至2003年4月期間於上海第一生化藥業公司及其前身上海生物化學製藥廠任職。陳少雄先生亦曾自2008年5月起擔任談家楨生命科學獎獎勵委員會秘書長，並自2010年1月起擔任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上海經濟團體聯合會)副會長。

陳少雄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前稱上海農學院)農學學士學位，另於2010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2月取得格勒諾布爾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少雄先生亦自2018年12月起為合資格正高級工程師。

陳剛先生，40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調任及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將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陳先生在金融行業有超過16年經驗。自2007年至2011年，陳先生擔任艾意凱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項目主管，主要負責業務戰略、為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客戶提供併購建議。自2013年至2015年，陳先生供職於維梧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投資盡職調查、執行買賣及組合管理。自2015年至2017年，陳先生於上海艾蘭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陳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洲嶺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19年3月一直擔任其合夥人。

作為投資者，陳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各種職務：

- 自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杭州康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陳先生擔任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7))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科睿馳(深圳)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擔任杭州先為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都創(上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南京優科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擔任杭州鍵嘉機器人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08))的監事。
- 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擔任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9))的監事。
- 自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擔任北京百康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以外的下列職位：

- 自2018年7月起擔任北京安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5月起擔任上海臻格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為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生物製劑CDMO服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自2020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瑞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新AI增強IVD產品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1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外科手術機器人技術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上海申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介入醫療器械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2年2月起擔任蘇州宜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3年7月起擔任Fong's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 Pte Ltd(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醫療器械CDMO生產的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自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陳剛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剛先生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陳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陳剛先生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陳剛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57歲，自2020年11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先生在香港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在此期間，彼在金融行業積累了豐富知識。於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郭先生擔任Salomon Smith Barney（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為花旗集團的投資銀行部門）的企業財務副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中國團隊的營銷及執行工作。於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郭先生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的全球投資銀行業務副經理及副總監，主要負責執行中國相關交易。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郭先生擔任J.P. Morgan Investment Banking Asia（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的房地產團隊副總裁及總監，主要負責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營銷工作。於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郭先生擔任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Banking Asia（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的房地產團隊總監及董事總經理，為負責大中華地區房地產市場業務的主要成員之一。

郭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363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177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69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690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20年3月起，郭先生亦一直擔任格科微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28.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馮向前先生，37歲，自2020年11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馮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馮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行事宜。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馮先生擔任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總監。於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工作。於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馮先生擔任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並自2019年4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馮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前稱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碩士學位。於2020年10月，馮先生自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高級經濟師證書。此外，彼自2019年8月以來一直為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會員。

龔平先生，36歲，自2021年1月1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龔先生在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3月，龔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經理。彼其後於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監。龔先生分別自2018年4月及2022年9月起擔任讀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龔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美國會計班)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自2015年6月以來，龔先生一直

董事會函件

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並自2015年2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龔先生於2017年2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各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發出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因此，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各自為董事會帶來其寶貴的經驗，聯同其他董事，彼等各自均作出貢獻，確保顧及股東的利益，而相關事宜須經董事會周詳全面的考慮。因此，董事會推薦彼等各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提名政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候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前，會考慮相關人選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國輝 ⁽¹⁾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權益	3,188,110 / 好倉	8.21%	43.86%
	H股		8,152,618 / 好倉	20.99%	25.83%
丁魁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782,908 / 好倉	2.02%	10.77%
	H股		782,908 / 好倉	2.02%	2.48%
張坤 ⁽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566,488 / 好倉	4.03%	21.55%
	H股		1,566,488 / 好倉	4.03%	4.96%

附註：

1. 王國輝先生直接持有1,915,690股非上市股份及1,915,690股H股。王先生擔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心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心璋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贊大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上海贊大乾」)擔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楷遠投資」)、上海璋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璋鑒上海」)及上海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璋鈺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贊大乾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獨資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國輝先生被視為於心璋投資、楷遠投資、璋鈺上海及璋鑒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贊大乾被視為於楷遠投資、璋鈺上海及璋鑒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速維」)直接持有869,330股非上市股份及869,330股H股。張坤女士直接持有697,158股非上市股份及697,158股H股。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柴燕鵬先生為張坤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張坤女士及同創速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坤女士被視為於柴燕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第二屆董事會擬任董事的建議薪酬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如下。

就於本公司擔任行政職位的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而言，其報酬按照其在本公司現有職務的薪酬待遇而釐定。就並無於本公司擔任行政職位的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而言，其將有權收取以下薪酬。

丁魁先生及陳剛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薪酬，而陳少雄先生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稅前)的薪酬。

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分別收取每年26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元(除稅前)的薪酬。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每名擬任董事以及彼等的薪酬提呈單獨的決議案。

V.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第二屆監事會將由三(3)名監事(包括一名僱員代表監事)組成。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3)年，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生效。

1. 第二屆監事會擬任監事(僱員代表監事除外)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僱員代表監事除外)。第二屆監事會擬任監事(僱員代表監事除外)如下：

姜心貝先生
姜雪女士

2. 擬任監事的履歷詳情

第二屆監事會將予選舉的本公司擬任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心貝先生，31歲，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為監事。姜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上海盛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負責股權投資管理及諮詢。

姜心貝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間於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銷售一職，其後自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於江蘇天匯紅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資經理。

姜心貝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藥物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姜雪女士，38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經理，於2022年11月9日調任為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律事務。

姜雪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上海新陽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專利工程師，其後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4月擔任大賽璐藥物手性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專利主管。姜雪女士於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上海瑞澤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姜雪女士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1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的應用化學(精細化工)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與技術碩士學位。姜雪女士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證書，並為中國合資格專利代理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監事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第二屆監事會擬任監事的建議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第二屆擬任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將不會就擔任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薪酬。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選舉及委任每名擬任監事及彼等的薪酬個別提出決議案。

V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3年11月8日上午十時正、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3年11月8日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40頁，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可供查閱。

VI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VIII.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如屬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誠實信用地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X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無法保證A股上市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2023年10月20日

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批，情況如下：

A股發行之詳情

(1)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除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將予發行的A股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2) 上市地

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3)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額

每股人民幣1.00元。

(4)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3,000,000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約33.48%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5.08%(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發行，而並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A股發行可採用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A股發行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包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2022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有關對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上文「III.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 2.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5)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參與人士、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6)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7) 包銷方式

A股發行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包銷。

(8) 定價方法

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A股的發行價格應當以向專業機構投資者(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詢價的方式釐定。本公司及主包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格範圍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2022年6

月30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3.36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期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9) 發行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包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10)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2022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進一步批准建議A股發行。

(11)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高端醫療器械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¹⁾	839.7
2	營銷服務及品牌建設項目 ⁽²⁾	192.2
3	補充流動資金	400.0
	總計	1,431.9

附註：

- (1) 所得款項將用於為在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建高端醫療器械的生產及研發設施（「項目設施」）撥資。項目設施計劃建於佔地約3.3萬平方米的目標區域，靠近本公司於臨港的現有生產設施，旨在支持本公司進一步的產能擴充及研發活動。

目前，本公司正在準備收購目標區域的土地使用權及申請項目設施建設的政府批准。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三、四年左右將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為該項目撥資。

- (2) 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提高品牌聲譽，包括：(i)壯大我們致力於產品商業化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ii)從事旨在提高於廣泛滲入市場的品牌知名度的學術及營銷活動。

該項目當前處於前期準備階段，且目前為止尚未進行投資。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三、四年左右將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為該項目撥資。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本公司不會將H股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該等項目的建設或實施。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如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公司將按項目的輕重緩急程度進行投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若公司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投資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其他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

倘建議A股發行並未進行，則項目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例如，倘並無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本公司可能需要以現金結餘及通過本集團管線產品未來商業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為其投資提供資金，這會減少可用現金流量及／或導致本公司資產負債率上升。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支持其短期內的運營和營運資金，且本公司可能會透過其他融資方式尋求進一步資金，預計未能進行建議A股發行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建議A股發行並未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推進項目，倘需要進一步的資金，本公司可以透過銀行貸款、進行股份配售或債務融資等方式籌集資金。

本公司認為，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互為補充。項目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環境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 ability 相適應。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批，情況如下：

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股東於2022年臨時股東大會和2022年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及認購方式等具體事項。
- ii.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在A股發行的有效期內，對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的具體事項進行適當調整，包括根據政策或市場環境變動的要求，修訂及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iv. 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的編製、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保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

- v. 對本公司的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股價預案》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vi.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vii. 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訂細則、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相關的審批、登記和備案手續。
- viii.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根據各位股東的承諾，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被認為就本次發行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2022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王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彼將按照相關政策及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收取酬金。
3. 審議及批准張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彼將按照相關政策及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收取酬金。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韋家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彼將按照相關政策及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收取酬金。
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丁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陳少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彼將有權每年收取固定酬金人民幣120,000元(除稅前)。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陳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8.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郭少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彼將有權每年收取固定酬金260,000港元(除稅前)。
9.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馮向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彼將有權每年收取固定酬金220,000港元(除稅前)。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龔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彼將有權每年收取固定酬金人民幣200,000元(除稅前)。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姜心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彼作為監事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姜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彼作為監事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3年10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訂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nfo@heartcare.com.cn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及陳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訂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如有任何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nfo@heartcare.com.cn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及陳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預期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如有任何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nfo@heartcare.com.cn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及陳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